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下午4点半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孟庆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本次重组暂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议案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公司拟向铁小荣及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等9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70,000万元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伊品生物”）100.00%权益。公司原定于2015年1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鉴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伊品集团涉诉，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伊品集团持有的伊品生物的股权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7日获悉后，已于第一时间发布《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原定于2015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经不能延期，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必须对提交审议的事项做出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伊品集团持有的伊品生物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在没有消除的情况下，本次重组暂时不符合申报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在伊品集团持有的伊品生物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没有消除前，本次重组暂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待伊品集团持有的伊品生物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的障碍消除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再行申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